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东文静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BH0289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东文静（信用编号 BH028992）、董琳燕（信用编号 BH043910）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5日

打印编号：17355232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750z9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DFXTWE1G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意兵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玉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玉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东文静		BH028992	东文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东文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8992	东文静
董琳燕	审核	BH043910	董琳燕

216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illegible]、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illegible]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illegible]、技术转让、技术服务。（[illegible]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洛阳市老城区饮马街东侧恒星综合楼第01幢6层601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仅限"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东文静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 月 20日

管 理 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仅限“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c3cab58bc0d443e6859de4b9108da9c8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399132427　　业务年度：2025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东文静	个人编号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01-21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9-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5-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907-202412	0.00	0.00	37607.48	16620.32	54227.80	185	1
202501-至今	0.00	0.00	1282.08	0.00	1282.08	4	0
合计	0.00	0.00	38889.56	16620.32	55509.88	189	1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315	1307.5	1495.8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73.3	1916.1	2340	2340	2290.95	2503.1	6000	6900	275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8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3												
1995												
1997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5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5-04-24

仅限"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使用

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及“绩效分级”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详见报告表14-15页相关内容
2	补充产品质量标准，核实设备生产能力并细化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	“补充产品质量标准”详见报告表19-20页相关内容。
		“核实设备生产能力并细化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详见报告表21-22页相关内容。
3	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源强分析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内容，核实废气排放口数量；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措施；核实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及去向。	“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源强分析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内容，核实废气排放口数量”详见报告表第33-38页相关内容；
		“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措施”详见报告表42-43页相关内容；
		“核实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及去向”详见报告表第46-47页相关内容；
4	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内容；完善排污许可管理与自省监测计划，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30页相关内容。
		“完善排污许可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详见报告52页相关内容。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二、附图七和附件三等相关内容。

已按意见修改，可重上报。

郭丽丽

2025.2.1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
附图三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四　厂区与伊川伊河国家湿地公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六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厂区雨水走向图
附图八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三　项目入驻意见
附件四　环境保护“三同时”一览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329-04-01-9244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玉衡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干河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16 分 56.973 秒，34 度 17 分 33.10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第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410329-04-01-924479。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情况，伊川县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主要为伊河河道范围内、葛寨乡 6 处天然林场。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干河村，不在伊河河道和葛寨乡天然林场范围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见附图三），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经过现场踏勘，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3 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 SO_2、NO_2、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4]15 号），其中《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可使区域环境质量状况逐步好转。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伊河与 2022 年项目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状况为“优”。环评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做好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伊河，区域伊河水质状况较好。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生产过程中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户积肥，不外排；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回用。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区域环境压力，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2.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所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二，根据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给出的结论：

（1）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4个、水源地0个。

（3）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伊川一般管控单元（一般）	ZH410329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1、本项目厂区占地属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等土地类型； 2、不涉及耕地； 3、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用热和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 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6、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实施“禁煤区”管理的，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施燃煤清零；实施禁燃区管理的确保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不涉及。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积肥；远期待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完善后排入市政管网。 5、不涉及； 6、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1、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或循环重复利用，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水污染源；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发区加大生产废水回用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车辆冲洗水循环利用。	相符

（4）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

区 0 个, 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单元名称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伊河洛阳市鸣皋控制单位（一般）	YS4103293210285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本项目厂区占地属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等土地类型； 2、不涉及耕地； 3、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用热和锅炉。	符合

（5）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若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单元名称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伊河洛阳市鸣皋控制单位（一般）	YS4103293210285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中相关行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公路运输车辆符合国六标准，厂内移动机械均使用新能源或国三以上标准车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5 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对照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洛阳市伊川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032930001），管控要求与河南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相同，本次不再进行重复分析。详见上表 1。

3 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3.1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有《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本项目建设情况其治理方案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4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相符性	
十五、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一）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1、本项目所有骨料原料全部进封闭车间内存放，粉状原料罐装储存，无露天堆放。 2、本项目物料的堆放、转运均在密闭车间内。 3、车间、料库均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运输道路、车间地面硬化，加强管理，物料堆放区以外区域无明显积尘。 5、砂石骨料下料口设置独立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车间内上方设环形喷雾抑尘装置，其中骨料堆存区上方、配料仓上方加密设置喷头。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	1、本项目采取密闭皮带廊输送，皮带廊输送机受料点和卸料点均设置密闭集尘罩，与袋式除尘器相连。 2、本项目的皮带廊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罩，与除尘器相连。 3、本项目采用密闭厢式汽车运输，装载高度不高于车厢。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	相符

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三）生产环节治理 1、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2、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_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_S 处理设施。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1、项目投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滤筒除尘器，车间内上方设环形喷雾抑尘装置，其中骨料堆存区上方、配料仓上方加密设置喷头。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VOC_S 产生。 3、本项目的原料主要为砂石骨料和粉料，其中砂石骨料在车间内骨料存放区暂存，粉料由密闭筒仓存放。车间内上方设环形喷雾抑尘装置，其中骨料堆存区上方、配料仓上方加密设置喷头。	相符
（四）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沉，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1、道路硬化平整，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清扫。 3、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采用高压水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设施。	相符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要求企业安装空气微站、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要求相符。

3.3《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表5 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综合〔2022〕51 号）相关要求	本相目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	相符

	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能回用于生产；工业黄油废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件相关要求。

3.4 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6 与洛政[2022]32 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准入、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	相符

	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相符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项目生产设备、原料、产品均位于全封闭厂房内；搅拌机、粉料仓筒、骨料下料及落仓处均采用除尘措施，并在车间内设环形喷雾装置，骨料堆存区和配料仓处加密设置喷头输送皮带廊进行封闭；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设施完善，大大降低粉尘污染物排放。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文件相关要求。

3.5 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7 与洛政[2022]3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本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	符

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站项目，对照《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建设。	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的要求。

3.6《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8　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符合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干河村，距离最近的干河村位于厂区西北约 650m，距离较远，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建成区，周边多为企业，所在地区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干河村，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的相关要求。

3.7《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9　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一）污染治理任务	4、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炭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 15 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市住建局负责商砼站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和日常监管。逾期整治不到位的实施停产治理，治理无望的由辖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关闭。	本项目生产设备、原料、产品均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原料、成品的装卸均在密闭料库/车间内，物料加工过程全密闭，物料传输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生产线产尘点均设置集尘罩，将产生的粉尘引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达标排放；全封闭生产车间上方设环形喷淋装置，骨料堆放区和配料仓处加密设置喷头。厂区车辆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件相关要求。

3.8《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5 月 29 日，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4]15 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10　与伊环委办[2024]15 号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相符性
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年6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县城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 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耐火材料、塑料制品、家具制造等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左列中耐火材料、塑料制品和家具制造等相关涉气产业。	相符
	14、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炉窑、不涉及脱硫、脱硝等治理设施。 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均为高效袋式除尘器。	相符
	22.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1）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聚焦建筑施工、县城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县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落实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措施。	相符
	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3、深化制造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制造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积肥不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完善后排入市政管网。	相符
	伊川县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	本项目危废经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4]15 号）中相关要求。

4“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对照《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适用范围：商砼、沥青砼搅拌站等）-A 级企业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沥青搅拌，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禁止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符合行业和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及伊川县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9%）； 2.对排放的VOCs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过滤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不涉及沥青搅拌，PM 治理采用滤筒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本次环评源强核算时保守按 99%计）；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沥青搅拌和沥青烟、VOCs； 4、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封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或采用堆棚封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VOCs收集处理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	1.混凝土搅拌站涉及物料主要为砂、石子粒料，水泥等粉料，粒料在密闭车间设专区储存，粉料采用储罐储存；项目不涉及沥青储罐； 2.厂区内骨料为散装存放，采用密闭皮带输送，颗粒料进厂采用密闭车厢运输；粉料采用罐车运输、气力输送方式进料；	相符

			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应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3.混凝土搅拌楼整体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搅拌、粉料仓筒储存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砂石骨料在全封闭车间内存放，车间内上方设环形喷雾抑尘装置，其中骨料堆存区上方、配料仓上方加密设置喷头；骨料下料和落仓处设集气和滤筒除尘器处理；另外骨料堆存区入口处设集气罩收集卸料粉尘，并引入配料处袋式除尘器内。 4．不涉及沥青； 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卸灰区封闭； 6. 砂石骨料在全封闭车间内存放，车间内上方设环形喷雾抑尘装置，其中骨料堆存区上方、配料仓上方加密设置喷头；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本项目不涉及沥青搅拌和 VOCs。	
			1.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1]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一年以上； 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鼓励企业商砼罐车清洗采用干式技术，减少厂区废水产生，以保障洗车区域干净整洁、无物料撒漏、堆积、粘结； 4. 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1.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距离小于 100m，在企业出厂口（东门）配备一套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和辅助照明系统； 3.按全自动操作的洗车台，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 4. 洗车台配废水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车。	相符
		排放限值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mg/m^3；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1.PM_{10}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2.不涉及 VOCs； 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3； 4.不涉及锅炉。	相符

			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3； 4.锅炉（导热油炉）排放限值： （1）PM、SO_2、NOx排放浓度不超过5、10、50/30[2] mg/m^3（基准氧含量3.5%）。 （2）使用氨水、尿素作为脱销还原剂的企业，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3。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3/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3/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监控数据存6个月以上。	1.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该类有组织排放口目前无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施的要求； 2.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按要求保存环评及批复、竣工验收文件； 2、保存排污许可登记； 3、企业运行前应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4．企业在运行前应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保存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1、按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按要求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按要求记录监测信息； 4-6、按要求记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暂存和处理记录等。	相符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设置环保部门并配备环保专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四排放标准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量大于150吨，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备注[1]：料场口与出厂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企业如有多处洗车台，在出厂口前安装一套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即可。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A 级企业应急减排措要求。

5.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析

本项目厂区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伊川县酒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伊川县鸣皋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酒后乡地下水饮用水源共一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8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880 米的区域。鸣皋镇地下水饮用水源共一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80 米、西至洛栾高速的区域。

酒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南约895m处，鸣皋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北约2.44km处，本项目均不在其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要求，本项目厂址与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及概况

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是一家以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主的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干河村。区域内多为水泥制品企业，结合区域特点，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3000 万元，在厂区建设“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全部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属于报告表类别。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建设内容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干河村，厂区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18 亩），厂区中心坐标 E112°16′56.973″、N34°17′33.102″，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意见，厂区占地属建设用地，符合鸣皋镇产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详见附件三。

厂区西侧紧邻伊川大墨水泥制品厂、南侧紧邻伊川县力通水泥制品厂、东侧隔生产路为伊川县力通水泥制品厂，北侧为空地（田地）。厂区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395m 处的干河村零星住户。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五。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4800m^2 全封闭钢结构车间一个，同时配套建设试验室、办公楼和磅房等公用辅助设施；在车间北侧建设全封闭混凝土搅拌站楼一座，内设混凝土生产线 2 条；配套环保设施等。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12　主要工程设施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站楼		楼内设混凝土生产线 2 条，配密闭皮带廊 2 套	
	原料车间		4800m^2（80m*60m），高 10m，全封闭钢结构；	
			其中：车间内西侧 240m^2，设 8 个配料仓（6m*5m*8 个）；	
			其中：车间内南侧 600m^2，设砂石骨料堆存区。	
储运工程	粉煤灰、矿粉和水泥筒仓		搅拌站楼处设置，200t 粉料筒仓 8 个，其中水泥仓 4 个、煤灰和矿粉筒仓各 2 个。	
	蓄水池		搅拌站楼一层设置，5m*2m*2m 的水池 1 个	
	减水剂储罐+减水剂池		搅拌站楼一层设置，10t 储罐 1 个+5m*2m*2m 池子 1 个	
辅助工程	砂石分离系统		搅拌站皮带廊道北侧设砂石分离系统 1 套（砂石分离机 1 台+30m^3 三级沉淀池 1 个）	
	试验室		搅拌站皮带廊道旁设置，占地 100m^2。主要进行物理试验，包括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和抗渗性能试验等。	
	办公楼		厂区西侧，二层办公楼，占地约 300m^2	
	门岗及磅房		厂区西北侧，设 1 个 50m^2 门岗和 1 个 50m^2 磅房	
公用工程	供电		伊川县鸣皋镇供电系统，厂区设变压器	
	给水		伊川县鸣皋镇市政供水管网，厂区设供水器	
	排水	生活污水	办公楼处设 10m^3 化粪池 1 个	
		生产废水	搅拌站皮带廊道北侧设置砂石分离系统 1 套，包括砂石分离机 1 台+30m^3 三级沉淀池 1 个，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砂石料堆存及装卸	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专设的骨料存放区进行，车间内上方设环形喷雾抑尘装置，其中骨料堆存区上方、配料仓上方加密设置喷头； 骨料存放区入口处设集气设施，结合该区喷雾设施，用于吸收卸料粉尘。	
		配料仓上料及落仓	配料仓及其皮带入料口均在车间内设置，每个配料仓均设置三面和顶部封闭的区域，每个区域顶部设风管引入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车间内上方设环形喷雾抑尘装置，其中骨料堆存区上方、配料仓上方加密设置喷头	
		物料输送	密闭输送廊道	
		搅拌站楼	两座搅拌站楼整体封闭在一个外封内 搅拌站楼内两套搅拌机各设滤筒除尘器 TA002 和 TA003（2 套）	除尘器处理后引入同一根排气筒 DA002（地面
		粉料储罐	南侧生产线配套的 4 个粉料筒仓（1#、2#水泥仓+5#煤灰仓+6#矿粉仓）仓顶设风管引入一套滤筒除尘器 TA004； 北侧生产线配套的 4 个粉料筒仓（3#、4#水泥仓	

			+7#煤灰仓+8#矿粉仓）仓顶设风管引入一套滤筒除尘 TA005；	高度约30m）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在办公楼处设1个10m^{3}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远期待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完善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搅拌站皮带廊道北侧设砂石分离系统 1 套（砂石分离机 1 台+30m^3 三级沉淀池 1 个），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进出车辆冲洗水池及冲洗设备 1 套	
	噪声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砂石分离沉渣：定期清捞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直接回用于生产	
			试验产生的混凝土块：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工业黄油废桶：在 1 个 10m^2 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装载机维护所使用的液压油，由第三方定期进行更换回收，废油直接由更换单位拉走，不在厂内暂存。	
	其他	车间外抑尘	在车间外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喷雾抑尘，保持厂区洁净	
		车辆冲洗	在厂区东门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一套，配备沉淀池，冲洗废水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在厂区东南角设置 1 个 1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东门外道路洒水降尘。	

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为 40 万方/a。

产品执行《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产品标准。根据该文件内容，产品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13　《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产品质量要求

类别	指标要求
混凝土强度	满足设计要求，检验评定符合 GB/T50107 规定
坍落度和坍落度经时损失	常规品的泵送混凝土坍落度控制目标值不宜大于 180mm，并应满足施工要求，坍落度经时损失不宜大于 30mm/h
扩展度	自密实混凝土扩展度控制目标值不宜小于 550mm，并应满足施工要求
含气量	混凝土含气量实测值不宜大于 7%，并与合同规定值的允许偏差不宜超过±1.0%
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最大含量实测值应为预应力混凝土 0.06%、素混凝土 1.0%（单位为水泥用量的质量百分比）
耐久性能	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评定应符合 JGJ/T193 规定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参数名称			备注
			型号	生产能力/功率	数量	
混凝土搅拌站	双卧轴搅拌机		JS3000（HZS180）	180t/h	2 台	两条线各 1 台
	皮带运输机		800MM	/	2 条	两条线各 1 条
	配料系统（含料仓）		/	$30m^2$*8	2 套	两条线各 1 套
	螺旋输送机		LSJ80	输送速度＜27m/min	8 台	两条线各 4 个
	空压机		/	10kw	2 台	两条线各 1 台
储运单元	水泥仓筒（1#、2#）		SNC200	200t*2	2 座	南侧生产线使用
	粉煤灰仓筒（5#）		SNC200	200t	1 座	
	矿粉仓筒（6#）		SNC200	200t	1 座	
	水泥仓筒（3#、4#）		SNC200	200t*2	2 座	北侧生产线使用
	粉煤灰仓筒（7#）		SNC200	200t	1 座	
	矿粉仓筒（8#）		SNC200	200t	1 座	
	减水剂罐		10t	10t	1 个	两条线共用
	减水剂池		5m*2m*2m	$20m^3$	1 个	
	蓄水池		5m*2m*2m	$20m^3$	1 个	
公用单元	铲车		/	/	2 台	/
	运输车辆		/	/	20 辆	/
	汽车泵		/	/	2 台	/
	地磅		200t	200t	1 台	/
	洗车台		6m 宽	6m 宽	1 套	配备一个 $40m^3$ 的三级沉淀池
	砂石分离机		5t/h	5t/h	1 套	
	试验室主要检验设备	压力试验机	NYL300	/	1 台	/
		混凝土养护箱及全自动温室控制仪	BYS-11	/	1 台	
		振动台	ZHDZ-80	/	1 台	
		砼弹性模量测定仪	TM-2	/	1 台	
		混凝土拌合物含气量测定仪	LA-316	/	1 台	
		砼收缩膨胀仪	HSP-540	/	1 台	
		混凝土抗渗仪	HS-4	/	1 台	
		电子磅秤	60kg/5g	/	2 台	

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的通

知》（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项目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能力主要由搅拌机的搅拌能力确定。项目使用2台HZS180型双卧轴搅拌机，每台搅拌能力180t/h，本项目搅拌机作业时间3600h/a。则每台设备年搅拌能力64.8万t/a、即23.14万m^3/a；两台搅拌机合计年搅拌量129.6万t/a、即46.28万m^3/a，完全满足本项目40万m^3/a的生产规模需求。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5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存储方式	备注
原材料	水泥		15 万 t/a	4 个 200t 仓筒储存	/
	粉煤灰		5 万 t/a	2 个 200t 仓筒储存	/
	矿粉		5 万 t/a	2 个 200t 仓筒储存	/
	石子		50 万 t/a	车间内砂石骨料存放区堆存	/
	砂子		40 万 t/a		/
辅助材料	减水剂		2 万 t/a	10t 储罐 1 个+20m^3 储存池 1 个	冬季储罐存储;夏季储存池存储
	工业黄油		0.12t/a	15L 桶装暂存于站楼内，存储量 5 桶	生产设备润滑,使用时少量涂抹,无废黄油产生
能源	新鲜水	生产	69049.5m^3/a	/	鸣皋镇供水管网
		生活	240m^3/a	/	
	电		20 万度/a	/	鸣皋镇供电系统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减水剂：本项目减水剂主要为丙酮磺化合成的羰基焦醛，憎水基主链为脂肪族烃类，外观棕红色的液体，固体含量>35%，比重 1.15-1.2，是一种绿色高效减水剂。不污染环境，不损害人体健康。对水泥适用性广，对混凝土增强效果明显，广泛用于配制泵送剂、缓凝、早强、防冻、引气等各类个性化减水剂。

工业黄油：主要成分包括基础油、稠化剂和添加剂。基础油可以是矿物油（如石油组份）或合成液体（如 PAO、酯类油、硅油、全氟聚醚等）；稠化剂通常包括脂肪酸皂（如钙皂、锂皂、铝皂等）和聚脲、膨润土等；添加剂则用于增加黄油的滑性和润滑性，防止黄油在高温下氧化变质或变硬。工业黄油具有良好的润滑性能，能够有效减少设备磨损，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和效率，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润滑剂、轴承、齿轮、复合肥等行业。

	2.6 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职工定员：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其中办公管理人员 3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劳动制度：厂区采用两班制，每班运行时间按 8 小时，每年运行 300 天。考虑到成品出料、设备检修及搅拌机、罐车冲洗等，实际每班运行时间约 6 小时，则设备和生产线年工时共计 3600 小时。 **2.7 供电及给排水** 供电：利用鸣皋镇供电系统，在厂区新设变压器一座。 给水：利用鸣皋镇供水管网。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新设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至厂区道路雨水井。生活污水利用办公楼处新设的一个 $10m^3$ 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积肥，远期待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均合理利用不外排，商品混凝土配料用水全部随产品带走，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降尘用水蒸发或随产品带走。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以东北-西南方向为纵轴轴向，西侧布设生活区和磅房，东侧自东向西布设搅拌站生产线，自东向西分别布设生产车间-输送廊道-搅拌站楼，车间、廊道和搅拌站楼均为全封闭设置。生活区与搅拌站楼之间留设车辆进出道路，在搅拌站楼一周形成环形运输通道，输送廊道北侧设置全自动洗车台，出厂前完成车辆冲洗。生产区内各个区域布置紧凑合理，有利于货运流通，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包括配料计量--搅拌出料--罐车运输等几个过程组成。 （1）配料计量 ①砂、石全封闭在车间内料库堆存，生产时砂、石分别由铲车加入车间内北侧的配料仓内，经计量后由密闭皮带廊输送机送入搅拌楼内砂石落料缓冲仓。 ②粉料称量：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分别用封闭式罐车运输到厂区，

节

气力输送到相应原料仓筒内储存，再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顶部计量仓中，计量后，粉料被送入搅拌机。

③水及减水剂分别由管道泵送到各自的计量罐中进行计量，进入搅拌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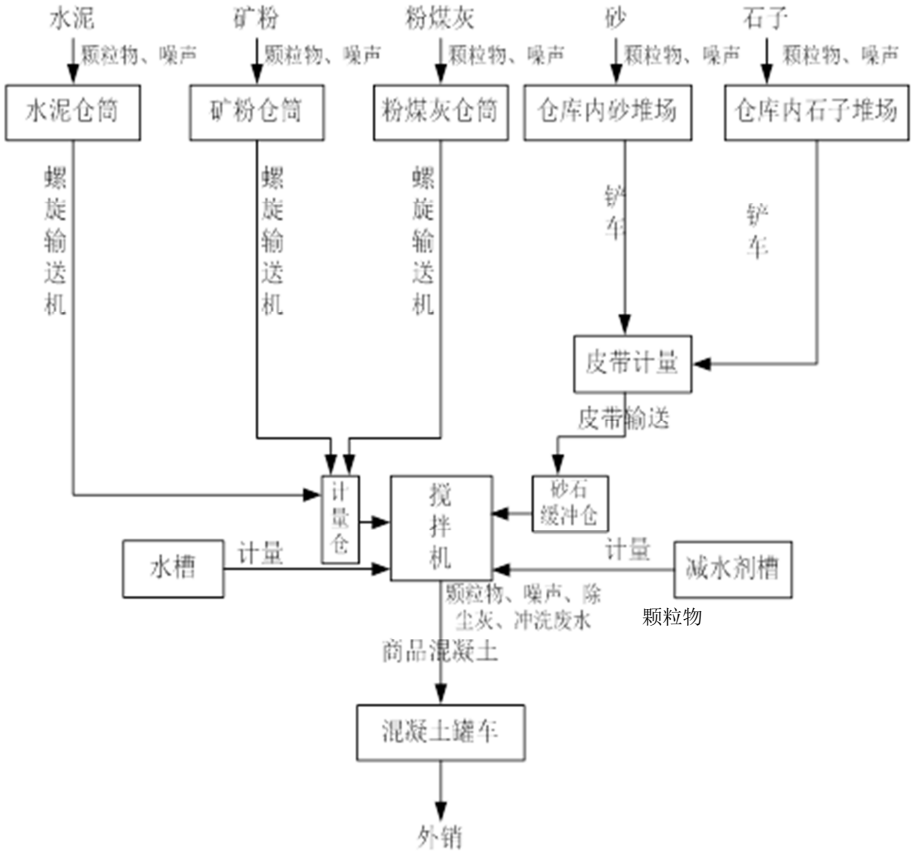

图 1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搅拌出料

骨料、粉料、水及减水剂计量完毕后，投料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自动开门，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搅拌机下的运输车，然后进入下一个工作循环。搅拌楼全封闭设置。

整个计量、搅拌、出料过程均采用计算机控制，全程自动化操作。

2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物料建材运输、地面开挖		施工过程	施工扬尘
		施工车辆			运输扬尘
	废水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COD、BOD、氨氮、SS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过程	噪声
	固废	施工过程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运营期	废气	生产车间	砂石堆存区	原料装卸	颗粒物
			配料仓处	砂石上料、落仓	颗粒物
		水泥、粉煤灰和矿粉仓筒		筒仓进料	颗粒物
		搅拌		搅拌过程	颗粒物
		车辆		车辆作业	颗粒物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进出车辆冲洗	SS
		搅拌机冲洗废水		搅拌机冲洗	SS
		罐车清洗废水		混凝土运输车清洗	SS
		厂区地面冲洗废水		厂区地面冲洗	SS
		职工生活		职工洗漱、如厕	COD、BOD、氨氮、SS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砂石分离系统		车辆冲洗及设备清洗	砂石分离沉渣
		除尘器		除尘器运行	除尘灰
		试验		试验	混凝土块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所占土地属建设用地，占地范围内无历史项目，原由伊川县力通水泥制品厂租赁，用于水泥制品的养护和存放。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范围内有少量水泥制品存放，本项目建设前要求将厂区现存物料清理到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6 天。2023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50，细颗粒物($PM_{2.5}$)为主要污染物，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_{10})。

表17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浓度/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3	4mg/m^3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洛阳市 $PM_{2.5}$、PM_{10} 和 O_3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伊川县环境监测站 2022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伊川县 2022 年优良天数 236 天。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臭氧（O_3）、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_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1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32	60	14.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56	40	48.9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2	70	121.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29	35	132.3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62mg/m^3	4mg/m^3	15.5	达标

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7	160	6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伊川县除 $PM_{2.5}$ 和 PM_{10} 的年均浓度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1.3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4]15 号），其中《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制定了以下主要任务：（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六）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通过各类措施的实施可使区域环境质量状况逐步好转。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楼全封闭设置，骨料储存在全封闭车间内，粉料储存在筒仓内，各产尘点产生颗粒物经收集，通过各自滤筒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标排放；厂区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车间设雾化喷淋设施，进一步降低物料转运扬尘。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颗粒物在伊川县区域内进行替代，不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南侧 350m 的伊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伊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 0.242，河流水质状况为“优”，可满足其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为了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4]15 号），其中《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

战实施方案》通过采取相关措施，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西侧、东侧和南侧均为道路和工业企业，北侧隔生产路为田地，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395m 的干河村零星住户。

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周边区域多为水泥制品企业和道路，区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物质，产生的污染物仅为颗粒物，厂区建成后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居民为西北侧 395m 的干河村零星住户，伊河位于项目东南约 350m 处；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地表水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相对本项目厂界方位和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干河村零星住户	112°16'40.4277"	34°17'39.5277"	西北 395m	零星居民	8 户 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干河村	112°16'40.5738"	34°17'51.7779"	西北 650m	村庄	883 户 3540 人	
地表水	伊河	/	/	东南 350m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table>
<tr>
<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
<td>
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table>
<tr><td>生产过程</td><td>生产设备</td><td>颗粒物</td></tr>
<tr><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td>10 mg/m^3</td></tr>
<tr><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d>浓度限值</td></tr>
<tr><td colspan="2">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d>0.5 mg/m^3</td></tr>
</table>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 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的相关要求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td>
</tr>
<tr>
<td>总量控制指标</td>
<td>
废水：
生产废水中，搅拌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和厂区地面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收集回用于搅拌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后循环利用；原料及料仓雾化喷淋水、厂区道路洒水全部散失；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u>废气：</u>
<u>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颗粒物，排放控制量如下表所示：</u>
<table>
<tr><td rowspan="2">控制因子</td><td colspan="3">排放总量</td></tr>
<tr><td>有组织</td><td>无组织</td><td>合计</td></tr>
<tr><td>颗粒物</td><td>2.962t/a</td><td>4.52t/a</td><td>7.482t/a</td></tr>
</table>
该部分排放量应在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方案以伊川分局意见为准。
</td>
</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生产车间的建设、设备和生产线的安装、车间周边道路的平整和建设等。施工期影响主要是厂区道路和地面平整产生的扬尘、车间建设、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 **1 施工期扬尘** 施工现场钢结构车间的建设会少量开挖土方产生扬尘；物料和建材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采取施工场地裸露区使用抑尘网覆盖，场区经常洒水，运输车辆设苫布遮盖，减速慢行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扬尘产生。 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4]15 号）文件要求，并考虑本项目厂区实际现状，本环评要求施工期应采取如下措施： （1）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使用封闭式渣土运输车，渣土车要严格限制装载量，不能出现一路掉土污染路面，再经汽车碾压产生扬尘的情况。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厂。 （2）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3）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生活垃圾应当设置专用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 （4）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 **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平均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施工期约为 3 个月，施工人员利

用周边伊川县力通水泥制品厂的用水设施和水冲厕所，生活污水经其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3 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是切割机、电锯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建筑材料装卸、搬运产生的碰撞噪声和运输噪声等。经类比，施工机械设备单机运行时的噪声值在 75～95dB(A)之间。评价要求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施工场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本项目周围均为企业和空地，居民距离较远，因此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4 施工期固废

本工程施工中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少量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送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建筑过程产生的建筑废料，在厂区内临时堆存后及时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防治，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20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排放执行标准 mg/m³	排放口类型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质量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质量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砂石入料落仓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5000	300	4.5	16.2	滤筒除尘器 TA001+排气筒 DA001		99%	是	3.0	0.045	0.162	3600	1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无组织	/	/	0.50	1.80	全封闭车间+喷雾抑尘装置（配料仓处加密设置喷头）		80%	是	/	0.10	0.36	3600	/	/
180 搅拌机（北）	颗粒物	有组织	45000	449	20.2	72.8	滤筒除尘器 TA002	排气筒 DA002	99%	是	4.49	0.202	0.728	3600	10	一般排放口
180 搅拌机（南）	颗粒物	有组织	45000	449	20.2	72.8	滤筒除尘器 TA003		99%	是	4.49	0.202	0.728	3600	10	
南侧 1#、2#、5#、6#粉料仓	颗粒物	有组织	25000	860	21.5	67.2	滤筒除尘器 TA004		99%	是	8.60	0.215	0.672	3125	10	
北侧 3#、4#、7#、8#粉料仓	颗粒物	有组织	25000	860	21.5	67.2	滤筒除尘器 TA005		99%	是	8.60	0.215	0.672	3125	10	
砂石料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	/	5.78	20.8	全封闭车间+喷雾抑尘装置（骨料区加密设置喷头）；骨料区设集气罩引入除尘器 TA001		80%	是	/	1.156	4.16	3600	/	/

注：粉料仓筒排放时间为粉料罐车卸料时间；水泥粉料年累计卸料时间为 2500h/a、煤灰和矿粉累计卸料时间 1667h/a；砂石骨料下料及落至料仓的时间约为 12h/d、3600h/a；砂石骨料装卸次数为 9000 次/a，每次装卸时间按 20min，则年装卸工时 3000h/a。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工序单独运行时，各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3”排放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浓度限制要求（颗粒物 10mg/m^3）。 搅拌站楼处共设一根排气筒 DA002，站楼各工序同时运行时，该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5.96mg/m^3，仍满足上述标准限值 10mg/m^3” 的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的主要来源为砂石料堆存区及装卸扬尘、砂石料在车间内料仓上料及落仓产生的颗粒物，粉料仓筒装料产生颗粒物，站楼搅拌系统产生颗粒物等；车辆作业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扬尘。 **1.2.1 砂石骨料配料仓上料及落仓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砂石骨料均通过铲车转运至车间内配料仓口，落入料仓，计量好后由斜皮带机输送至搅拌机上部的骨料缓冲仓中，之后进入搅拌机。搅拌机上部缓冲仓为密闭仓、传送带为全封闭廊道结构，因此本次仅考虑车间内骨料经铲车上料及落仓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出版)，在砂石入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1kg/t 原料。项目骨料用量约为 90 万 t/a，则项目骨料经铲车上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9t/a，在砂石入料落仓过程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9t/a。 骨料在铲车上料过程中，在骨料暂存区入口处上方设集气罩，引入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落料处两条生产线共设置 8 个仓（每个仓上方配 1 个料斗），要求项目每个配料仓均设置三面和顶部封闭的区域，每个区域顶部设风管也引入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两处粉尘均引入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均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滤筒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 99.9%，本次保守估算按 99%计，作业时间为 12h/d、3600h/a。 集气风量：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各类排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该处（冷态）集气计算公式按：Q=Fv F---集气口面积，m^2；该工序需考虑两处集气面积，一处为铲车上料处，面积约 4m*0.5m、即 $2.0m^2$；另一处为每个配料仓底部仓口，每个仓口面积约为 $0.25m^2$，则 8 个料口按 $2m^2$。合计集气面积为 $4m^2$； V---操作口平均风速，m/s，一般在 0.5~1.5m/s，本次取 1m/s； 由上述公式和参数估算出该处排气量为 $14400m^3/h$，本次取 $15000m^3/h$。 经核算，铲车上料和下料落仓处颗粒物产生量合计 18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 16.2t/a，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均为 0.162t/a、排放速率均为 0.045kg/h，排放浓度均为 $3.0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3”排放要求。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8t/a，在全封闭车间内散失，车间内上方设环形喷雾抑尘装置，其中骨料堆存区上方、配料仓上方加密设置喷头，因此该产尘环节粉尘可沉降 80%，则该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t/a。

1.2.2 搅拌过程产生颗粒物

水泥、煤灰及矿粉三种粉料和砂石骨料分别经计量系统计量，按照一定的比例进入搅拌机，加水搅拌混合后的成品料进入卸料斗。搅拌主机上配置了独立的除尘器用来处理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混凝土制品-物料搅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约 40 万 m^3/a、即 112 万 t/a（每套搅拌机产量 56 万 t/a），则每套搅拌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72.8t/a，合计 145.6t/a。

两条生产线搅拌机处各设一套滤筒除尘器（北 TA002 和南 TA003），滤筒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可达 99.9%，本次保守估算按 99%计，每条生产线搅拌机运行时间为 3600h/a。两台搅拌机经各自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均引入搅拌站楼处综合排气筒 DA002 排放。由于站楼外封高度 25m 左右，因此企业计划将该两处排气筒高度设计为地面以上约 30m，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设置要求。

集气风量：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各类排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整体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冷态）为：Q=Fv

F---操作口面积，m^2；搅拌机作业面尺寸 4m*3m，则 F 取 12；

V---操作口平均风速，m/s，一般在 0.5~1.5m/s，本次取 1m/s；

Q---排气量，m^3/s。

由上述公式和参数估算出该处排气量为 43200m^3/h，本次取 45000m^3/h。

经核算，搅拌工序均为密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每套搅拌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72.8t/a，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每套设备单独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均为 0.728t/a、排放速率均为 0.202kg/h，排放浓度均为 4.49mg/m^3，污染物排放可满

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3”排放要求。

1.2.3 粉料筒仓装料过程产生颗粒物

本项目使用粉料（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均使用专用罐车运输，罐车抵达厂区后，以输送泵连接粉料筒仓的输送管道，在泵的压力下将粉料打入各筒仓。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生产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使用原料为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输送储存工艺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kg/t-产品。

本项目两条生产线产量分别为 20 万 m^3/a、即 56 万 t/a，则两条生产线装卸粉尘产生量均为 67.2t/a。罐车粉料运输量约 40t/车，则每条生产线配套的 4 个粉料筒仓每年卸料车次均为 3125 次/a，每车卸料时间按最长的 60min/次计，则每条生产线配套的 4 个粉料筒仓年累计装料时间均为 3125h。

南侧 1#、2#、5#、6#粉料仓配套一套滤筒除尘器 TA004，北侧 3#、4#、7#、8#粉料配套一套滤筒除尘器 TA005，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估算按 99%计，设计风量均为 25000m^3/h，2 套滤筒除尘器经处理后均由搅拌站楼处综合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核算，北侧（4 个）和南侧（4 个）筒仓装卸颗粒物产生量均为 67.2t/a，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每套设备单独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均为 0.672t/a、排放速率均为 0.215kg/h，排放浓度均为 8.60mg/m^3，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3”排放要求。

1.2.4 砂石料堆存区及装卸颗粒物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约 600m^2 的砂石骨料堆存区，其中砂子粒径为 0mm～5mm，石子的粒径为 5mm～20mm，车间内上方设环形喷雾抑尘装置，其中骨料堆存区上方、配料仓上方加密设置喷头。通过密闭车间的密闭措施和喷雾抑尘措施，可减少粉尘产生，因此砂石料堆存处粉尘产生量不大，不再进行定量分析。重点应考虑砂石料装卸所产生的颗粒物。

砂石骨料转运、装卸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上方设环形喷雾抑尘装置，

其中骨料堆存区上方、配料仓上方加密设置喷头，可实现对该骨料场全网覆盖洒水，最大限度减少堆场的起尘量。

原料卸料及转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计算公式如下：

$$装卸扬尘：Q = \frac{98.8}{6} \bullet M \bullet e^{0.64U} \bullet e^{-0.27W} \bullet H^{1.283\omega}$$

式中：Q—物料装卸扬尘，g/次；U—风速，2.7m/s；

ω—空气相对湿度，%，取60%；W—物料湿度，5%；

M—车辆吨位，20t；H—物料装卸高度，1.2m。

经计算，Q=2311.678g/次。本项目装卸砂石料量约90万t/a，每次装卸量约100t，则估算装卸扬尘量为20.80t/a。本项目设全封闭车间，彩钢结构库房，轻钢结构顶棚。采取车间密闭、原料卸料过程中喷雾抑尘，预计粉尘产生量减少80%，则原料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4.16t/a。

1.2.5车辆作业扬尘

汽车作业包括运输原料和成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其产尘强度与地面种类、气候干湿以及汽车行驶速度等因素有关。

本项目计划在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1 套，并要求每日对厂区及车间地面进行喷雾洒水，厂区车辆控制车速，采取以上措施后车辆作业扬尘可降至最低，本次不再进行量化分析。

1.3 大气排放口

大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21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筒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砂石入料落仓排气筒	颗粒物	112°16'57.3116"	34°17'32.0729"	15	0.6	常温
DA002	搅拌站楼排气筒	颗粒物	112°16'57.2441"	34°17'33.6131"	30	0.8	常温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排放污染物，包括风管破损、阀门老化、布袋堵塞等，事故排放时，无组织排放增加、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增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一半计，则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22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浓度/mg/m^3	速率/kg/h	浓度/mg/m^3	速率/kg/h
砂石入料落仓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50	2.25	10	/
搅拌站楼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297.86	20.85	10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增加。要求厂区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巡查和维护，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现设施故障及时上报修复；若遇设备不能得到及时修复，应立即通知生产岗位停止生产，直至相应的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时再恢复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废气非正常工况事故发生概率。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伊川县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395m 处的干河村零星住户。

砂石骨料储存在密闭车间内、粉料储存在粉料筒仓内，砂石骨料入料落仓、粉料仓筒进料、搅拌过程产生颗粒物均由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内上方设环形喷雾抑尘装置，其中砂石骨料堆存场和料仓处上方均加密设置喷头；骨料区入口上方设集气设施收集骨料装卸粉尘。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40L 计（无食宿），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量 192m^3/a、0.64m^3/d。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_{Cr}300mg/L、$BOD_5$2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建设单位计划在办公楼处建设一个 10m^3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拉走积肥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前后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3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指标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生活污水 192m³/a	化粪池	产生	300	0.0576	200	0.0384	200	0.0384	30	0.0058
		处理效率	20%		20%		40%		3%	
		排放	240	0.0461	160	0.0307	120	0.0230	29.1	0.0056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用于积肥，该化粪池容积为 10m^3，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64m^3/d，则该化粪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 10 天以上的停留要求，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鸣皋镇干河村，区内暂无市政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区域配套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完善后，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管网。

2.2 生产废水

（1）清洗废水

①搅拌机清洗废水：本项目搅拌机需要定期清洗，按每台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用量 1m^3，则 2 台搅拌机冲洗水使用量为 600m^3/a，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约为 1.6m^3/d，即 480m^3/a。

②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本项目混凝土销售量平均为 1333m^3/d，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15.5m^3，约需运输 86 次/d，每次均需冲洗，冲洗水量按 0.4m^3/辆•次，全天合计 34.4m^3/d，即 10320m^3/a，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车辆清洗废水约为 27.52m^3/d，即 8256m^3/a。

③厂区地面冲洗废水：类比同类项目，厂区和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按 10L/m^2·次，本项目所需冲洗地面的面积约 5000m^2，则每次冲洗水均值用量约 50m^3/次，地面冲洗频次为一周三次（120 次/a），则年冲洗水用量约为 6000m^3/a。考虑散失和损失，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800m^3/a。

上述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均进入 1 套砂石分离系统（含 1 台砂石分离机+40m^3 三级沉淀池 1 个）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经清洗废水收集池收集，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

④车辆冲洗废水：厂区设置有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出厂时需对汽车进行清洗，车辆冲洗水进入洗车台配套的 10m^3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根据《建筑给水排

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辆冲洗水量按 50L/辆·次，厂区进出车辆合计 137 辆次/d（其中成品砼罐车 86 辆/d、骨料罐车 30 辆/d、骨料车 21 辆/d）计，则循环用水冲洗补水约占用水的 10%，即 0.685m^3/d（205.5m^3/a）。

（2）混凝土搅拌用水

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表 24 中预拌混凝土用水定额先进值，本项目搅拌用水定额取 0.15m^3/m^3，年生产 40 万 m^3 的混凝土则需要混凝土及砂浆搅拌用水约 200m^3/d，即 6 万 m^3/a，全部由产品带走，不产生废水，搅拌用水部分来源于清洗废水回用，剩余部分由鸣皋镇供水管网供应补充。

（3）降尘用水

①厂区道路洒水：厂区道路洒水采用喷淋洒水方式，主要抑制原料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用水量约 3m^3/d（900m^3/a）。抑尘为人工洒水，不形成径流，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②车间内砂石料堆场、料仓处雾化抑尘用水：砂石骨料堆存和配料仓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设置，在车间内顶部设置环形喷雾抑尘装置，其中骨料堆存区上方、配料仓上方加密设置喷头。该抑尘措施可有效抑制物料堆存、装卸料、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用水量以 3L/（m^2 厂房.d）计，本项目车间面积 4800m^2，降尘用水量为 4320m^3/a（14.4m^3/d），全部自然蒸发，不排放。

（4）试验用水

试验主要是对原料及成品的物理性能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主要为物理检测，如对水泥抗压强度的检验、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时间等。根据生产经验，试验品规模约为年使用混凝土成品 5m^3，用水量约 0.75m^3/a。

2.3 产排放废水汇总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厂区地势平坦，雨水随厂区雨水渠道和管道排入厂外道路的雨水井。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积肥不外排；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产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产废水经各自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下图。

表24　用水及废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单元	用水系数	使用单位	用水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	车间雾化抑尘用水	3L/（m^2厂房·d）	4800m^2，300d/a	14.4m^3/d；4320m^3/a	0	进入原料自然蒸发，不排放
	车辆进出冲洗用水	0.05m^3/辆·次	137 次/d	0.685m^3/d；205.5m^3/a	0	沉淀池沉淀，回用于车辆冲洗，不排放
	厂区道路洒水	3m^3/d	300d/a	900m^3/a	0	自然蒸发，不排放
	搅拌机清洗用水	1m^3/d·台	2 台，300d/a	2m^3/d；600m^3/a	1.6m^3/d；480m^3/a	砂石分离机分离，废水收集池收集，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罐车清洗用水	0.4m^3/辆·次	86 次/d	34.4m^3/d；1.032 万 m^3/a	27.52m^3/d 8256m^3/a	
	厂区地面冲洗用水	10L/m^2·次	120 次/a	20m^3/d；6000m^3/a	16m^3/d 4800m^3/a	
	混凝土搅拌用水	0.15m^3/m^3-产品	40 万 m^3	200m^3/d；6 万 m^3/a	0	产品带走，不排放
	试验用水	/	试验成品 5m^3	0.75m^3/a	0	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40L/人·d	20 人、300 天	0.80m^3/d 240m^3/a	0.64m^3/d，192m^3/a	化粪池处理后积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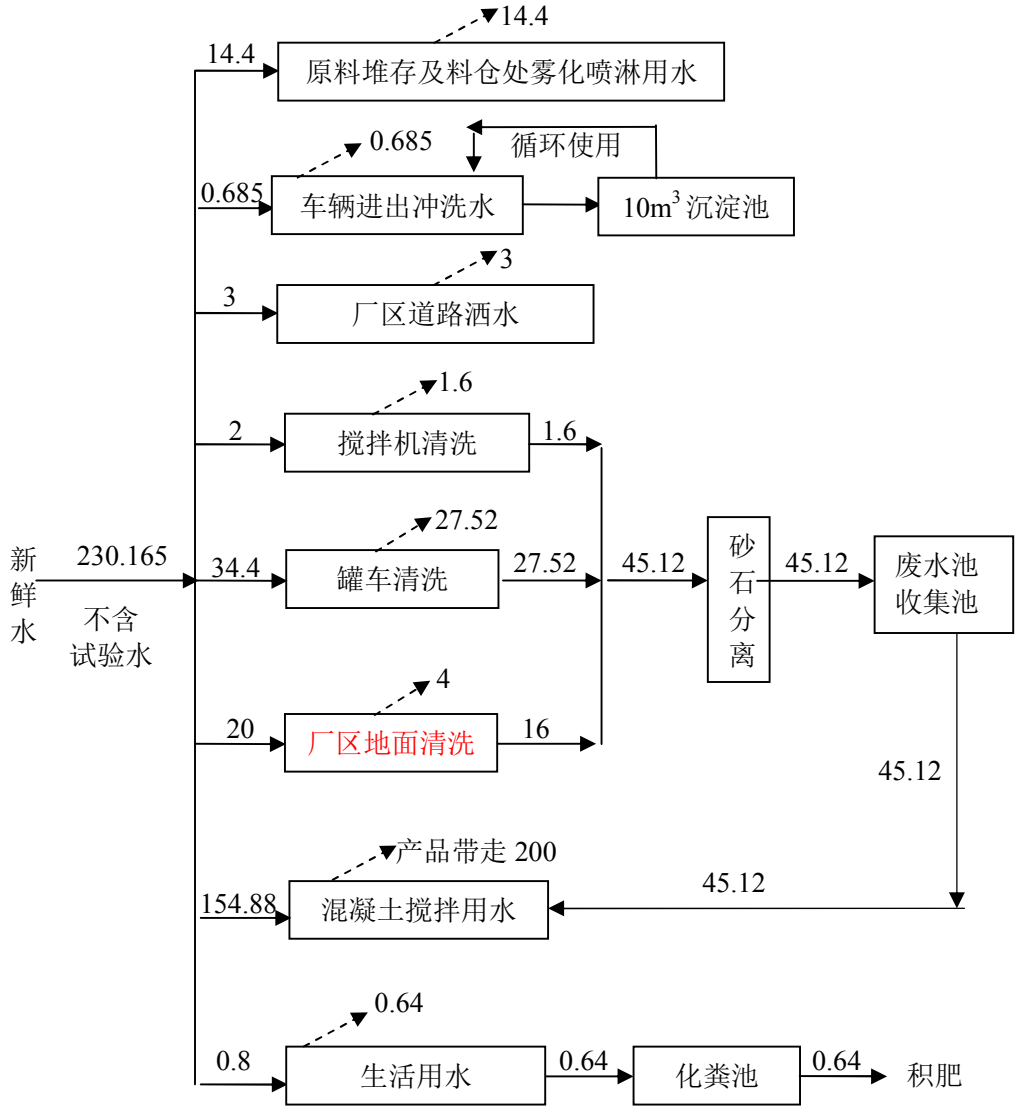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由上可知，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30.165m^3/d（69049.5m^3/a）。

厂区供水采取市政供水管网，可以满足全厂用水需求。全厂需进入砂石分离系统处理的废水量为 45.12m^3/d，砂石分离机处理能力为 5t/h（120t/d），因此砂石分离系统可以满足混凝土搅拌站清洗废水处理需求。

2.4 初期雨水

本项目原料堆存、生产线均在连续密闭的车间内，车间外无裸露堆存场地和设施。针对该类项目，为防止初期雨水对地表水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在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收集渠道，位置拟定于厂区东南侧。

洛阳市暴雨强度公式为：$q=3336（1+0.872lgP）/（t+14.8）^{0.884}$

式中：q--暴雨强度（L/秒·hm^2）；

P--重现期，设计取 1 年；

t--降雨历时（min），设计取 15min；

厂区初期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为：$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流量（L/s）；

ψ--综合径流系数，取 ψ=0.9；

F--汇水面积（hm^2）。

厂区裸露区域汇水面积按 0.6hm^2，主要收集前 15min 降雨，经计算，暴雨强度 q 为 165.97L/s·hm^2，雨水流量 Q 为 99.582L/s，主要收集区初期雨水量为 89.62m^3。

因此该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应设置为 100m^3，能够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需要。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搅拌站楼内的搅拌机、空压机、除尘器风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铲车、罐车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均不是固定声源，噪声持续时间短，对厂界影响不具备持续性，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影响不大。本次重点分析固定噪声源搅拌机、空压机和除尘器风机等。

主要生产设备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25　设备声源参数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搅拌站楼	搅拌机（北）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0	25	20	E	8	60.7	昼间	20	34.7	1m
							S	10	60.5			34.5	1m
							W	8	60.7			34.7	1m
							N	10	60.5			34.5	1m
	搅拌机（南）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0	20	20	E	13	60.4	昼间	20	34.4	1m
							S	10	60.5			34.5	1m
							W	3	62.9			36.9	1m
							N	10	60.5			34.5	1m
	空压机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0	25	2	E	6	71.0	昼间	20	35.0	1m
							S	10	70.5			44.5	1m
							W	6	71.0			45.0	1m
							N	10	70.5			44.5	1m

	搅拌机配套除尘器风机（北）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0	27	20	E	8	60.7	昼间	20	34.7	1m
							S	15	60.3			34.3	1m
							W	8	60.7			34.7	1m
							N	5	61.4			35.4	1m
	搅拌机配套除尘器风机（南）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0	18	20	E	13	60.4	昼间	20	34.4	1m
							S	5	61.4			35.4	1m
							W	3	62.9			36.9	1m
							N	15	60.3			34.3	1m
注：本次以厂区东北-西南为纵轴轴向，轴向的西南角作为厂区坐标原点（0，0，0）。													

表26　室外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量	运行时段
	X	Y	Z				
粉料筒仓除尘器 TA003 配套风机	35	16	20	80	风机均安装减震部件	10	昼间
粉料筒仓除尘器 TA004 配套风机	35	40	20	80		10	昼间
料仓处除尘器 TA005 配套风机	75	2	1	80		10	昼间
注：本次以厂区东北-西南为纵轴轴向，轴向的西南角作为厂区坐标原点（0，0，0）。							

3.2 噪声影响分析

3.2.1 预测点

本项目预测点选取所在厂区的四周厂界，以厂区东北-西南为纵轴轴向的情况下，厂区西南边界不规则，选择与站楼最近的南边界作为南厂界预测点。

3.2.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处于一般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具体如下：

（1）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L_{AW}-20\lg r-8$$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B.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quad (B.3)$$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quad (B.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TL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两个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同时存在时，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li}}\right)$$

（4）参数选取：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4.5℃，湿度为 50%。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各设备噪声衰减到预测点得到预测值，并对各设备噪声在预测点处进行叠加，预测各设备叠加和经过车间墙壁降噪后的噪声对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本次环评过程中，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和车间内的分布情况，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3.2.3 噪声结果及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活动较多的区域，本项目四周厂界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噪声限值。本项目昼间运行，厂界及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厂界噪声预测值具体见下表。

表27　　项目厂界噪声结果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33.4	39.9	38.9	42.5
标准值	昼间 6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四周厂界均以厂区东北-西南为纵轴轴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0t/a，经厂区垃圾箱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砂石分离沉

渣、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车辆冲洗设施收集池沉渣、试验废块等。

除尘器收集粉尘：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总量约为64.449t/a，收集到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砂石分离沉渣：本项目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砂石分离沉渣产生量约为240t/a，该部分沉渣定期清捞后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收集池和车辆冲洗设施收集池沉渣：该两部分会产生沉淀渣，类比同类企业该两部分沉渣产生量约为 20t/a。该部分沉渣定期清捞后作为建材直接外运综合利用，不在厂区暂存。

试验产生的混凝土块：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在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混凝土块，根据试验用成品量及加入水量，估算废块产生量约为 13.25t/a，收集后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

4.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装载机维护所使用的液压油由第三方定期到厂区直接更换，原废液压油直接由更换单位拉走，不在厂内暂存。本项目设备润滑使用少量固态黄油，人工涂抹，无废油产生。

因此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不再进行相关分析。

4.4 固体废物汇总

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附件：《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性质、处置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2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方式
		废物种类及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	3.0t/a	一般固废	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2	除尘器收集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293.23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3	砂石分离沉渣			24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4	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设施沉淀池沉渣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2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

5	试验混凝土块	S92 900-001-S92	实验室固体废物	13.2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
注：装载机维护所使用的液压油，由第三方定期进行更换，回收的废油直接由更换单位拉走，不在厂内暂存，表中不再统计。						

表中除尘灰在卸灰口直接袋装收集，收满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无需暂存；砂石分离沉渣清捞后直接回用至生产，无需暂存；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渣均清捞后直接外运，无需暂存；试验混凝土块产生量不大，在试验室内集中收集后每日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 土壤、地下水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

结合本项目特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主要表现为工业黄油存储过程中如遇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泄漏，造成的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情况。

本项目工业黄油存储于搅拌站楼一层内，位于密闭建筑物内，贮存黄油量较少，企业按存储要求对站楼底层地面进行硬化，存放过程中盛装桶加盖密闭，储过程中禁止露天存放，加强管理和巡视。在采取上述措施并加强运营期管理，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白沙镇干河村，厂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周边区域多为水泥制品企业和道路，厂区周边植被主要为农作物、道旁树木等一般植被，无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线在密闭车间和站楼内进行作业，并采取密闭、除尘、洒水等降尘措施，可有效减轻颗粒物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7 风险影响分析

7.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进行分析，项目涉及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主要为工业黄油，物质危险特性主要是液体状

态下易燃。对于本项目来说，环境风险主要为工业黄油的储运及使用过程。

7.2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工业黄油（油类物质）被列为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环境风险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Q_n）/t	最大存储/在线量（q_n）/t	$\sum q_n/Q_n$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工业黄油	/	2500	0.064t	0.00003
项目 Q 值					0.000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7.3 影响途径

①工业黄油存储于搅拌站楼一层内，贮存过程如遇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等。项目存储工业黄油量不大，企业按存储要求对站楼底层地面进行硬化，存放过程中盛装桶加盖密闭，加强管理和巡视。

7.4 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项目采取以下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网络。

（2）本项目工业黄油存储过程中应禁止露天存放，在站楼底层内加盖密闭存放，并加强管理和巡视。采取以上措施后无污染途径，最大程度的降低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间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

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3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污染源及污染物</th><th colspan="2">环保设施</th><th>投资额（万元）</th></tr>
<tr><td rowspan="6">废气</td><td>车辆运输扬尘</td><td colspan="2">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车辆冲洗</td><td>3</td></tr>
<tr><td>砂石骨料堆存、装卸粉尘</td><td colspan="2">全封闭车间
车间内上方设环形喷雾抑尘装置，其中骨料堆存区上方、配料仓上方加密设置喷头；
骨料存放区入口处设集气设施，结合该区喷雾设施，用于吸收卸料粉尘。</td><td>10</td></tr>
<tr><td rowspan="2">砂石骨料上料机落仓粉尘</td><td>上料：骨料区设集气罩，引入滤筒除尘器</td><td rowspan="2">15m 排气筒 DA001</td><td rowspan="2">10</td></tr>
<tr><td>每个配料仓均设置三面和顶部封闭的区域，每个区域顶部设风管引入滤筒除尘器（1套）</td></tr>
<tr><td>搅拌楼产生颗粒物</td><td>滤筒除尘器（2 套）</td><td rowspan="2">15m 排气筒 DA002</td><td rowspan="2">25</td></tr>
<tr><td>粉料筒仓装料产生颗粒物</td><td>滤筒除尘器（2 套）</td></tr>
<tr><td rowspan="3">废水</td><td>混凝土罐车、搅拌机冲洗废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td><td colspan="2">砂石分离系统+三级沉淀池（40m^3），1 套</td><td>10</td></tr>
<tr><td>车辆冲洗废水</td><td colspan="2">全自动操作洗车台+沉淀池（10m^3），1 座</td><td>5</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化粪池一个，10m^3</td><td>1</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 colspan="2">密闭、减振等</td><td>3</td></tr>
<tr><td rowspan="3">其他</td><td>车间外抑尘</td><td colspan="2">在车间外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喷雾抑尘，保持厂区洁净</td><td rowspan="3">10</td></tr>
<tr><td>车辆冲洗</td><td colspan="2">在厂区东门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一套，配备沉淀池，冲洗废水循环使用。</td></tr>
<tr><td>初期雨水</td><td colspan="2">在厂区东南角设置 1 个 1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东门外道路洒水降尘。</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90</td></tr>
</table>

9 排污许可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属于登记管理的类别。建设单位应在环评审批后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本项目环境监测任务外委第三方完成，企业不设环境监测机构。根据《排污

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气筒”监测要求，有组织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1 次/2 年、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均为 1 次/季，其中有组织颗粒物多指无动力措施排气筒。本项目针对有组织颗粒物的的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 1 次/年的要求从严考虑，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砂石入料落仓排气筒 DA001	烟气量, 烟气流速、浓度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mg/m^3”排放要求。 同时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搅拌站楼排气筒 DA002	烟气量, 烟气流速、浓度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1 处参照点，下风向设 3 处监测点）	/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3”
东、南、西、北厂界	昼、夜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砂石入料落仓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骨料区设集气罩引入TA005；每个配料仓均设置三面和顶部封闭的区域，每个区域顶部设风管引入滤筒除尘器TA001，引入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同时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
	搅拌站楼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搅拌机设2套滤筒除尘器TA002和TA003，引入DA002	
		颗粒物	北侧粉料筒仓和南侧粉料筒仓各设1套滤筒除尘器TA004和TA005，引入DA002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	搅拌站楼全封闭； 生产线物料输送廊道全封闭； 车间内上方设环形喷雾抑尘装置，其中骨料堆存区上方、配料仓上方加密设置喷头。 在车间外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喷雾抑尘，保持厂区洁净。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40m^{3}三级沉淀池，1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出厂车辆冲洗废水	SS	厂区东门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一套，配备沉淀池，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_{Cr}、SS、氨氮、BOD_5	厂区办公楼处设一个10m^{3}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积肥。	/
	初期雨水	SS	在厂区东南角设置1个10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东门外道路洒水降尘。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箱多个，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中转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砂石分离沉渣、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设施沉淀池沉渣均在池内定期清捞，回用于生产或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直接回用于生产；试验产生的混凝土块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搅拌站楼底层地面及厂区道路采用水泥硬化；生活污水化粪池和废水沉淀池均采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② 避免事故发生，在工业黄油搬运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保证包装物完好无损。 ③ 工业黄油存放及使用场所均应明令禁止烟火，避免与高温和明火接触。 ④ 配备消防器材、防护面罩、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并定期维护。 ⑤ 加强生产管理，避免设备故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件》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2）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3）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4）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六、结论

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7.4820t/a		7.4820t/a	
废水	COD_{Cr}		/	/	/		/	
	BOD_5				/		/	
	SS				/		/	
	氨氮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设施沉淀渣		/	/	20t/a		20t/a	
	试验混凝土块		/	/	13.25t/a		13.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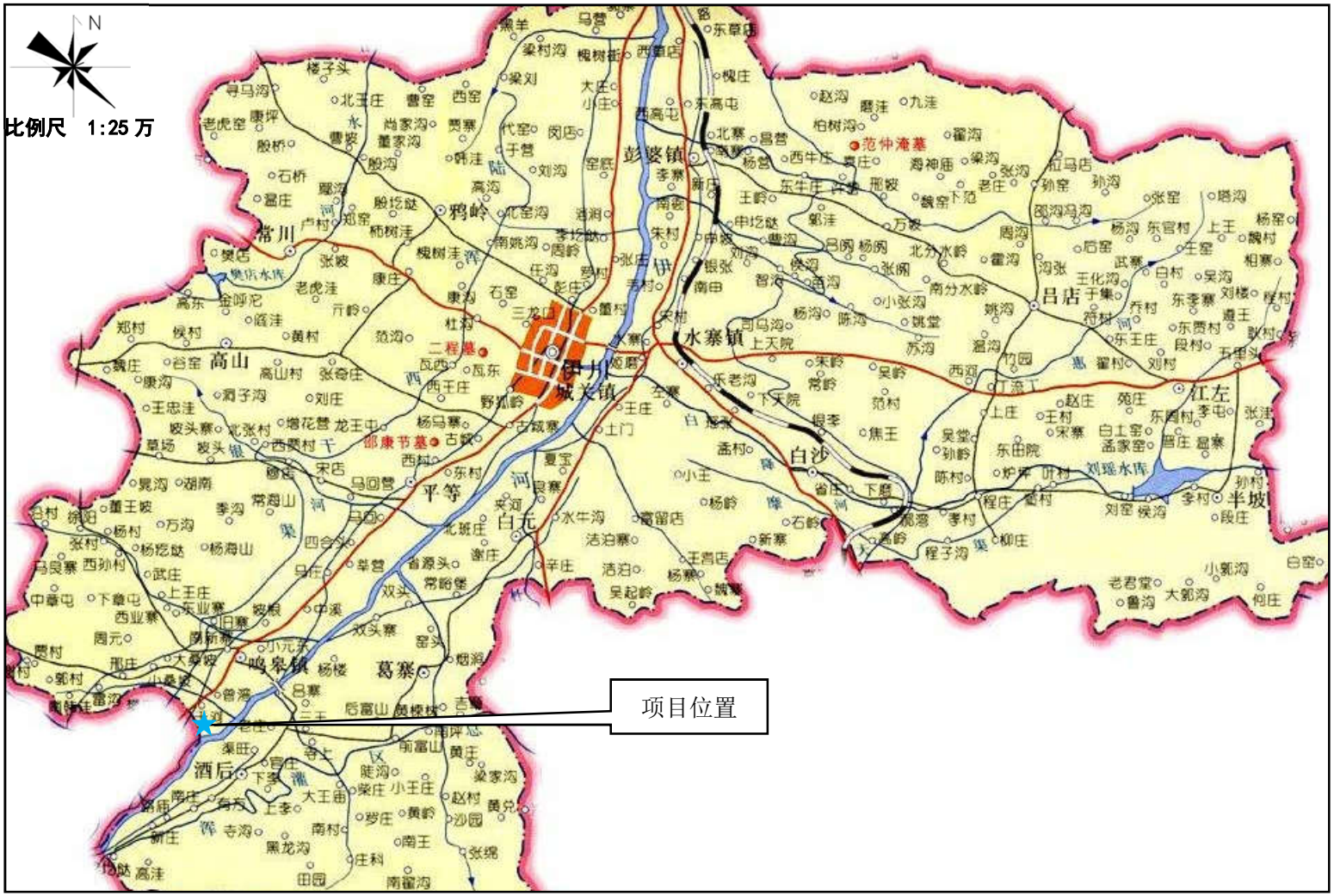
N
比例尺 1:25 万
项目位置
彭婆镇
鸦岭
常川
高山
伊川
城关镇
水寨镇
吕店
江左
白沙
平等
白元
鸣皋镇
葛寨
酒后
半坡
范仲淹墓
二程墓
邵康节墓
刘瑶水库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河南省
图层控制
成果总览
研判分析
访问量统计：74930
环境管控分区
353
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分区数量统计
121
生态保护红线
138
一般生态空间
157
一般管控分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518
34.08%
优先
452
29.70%
重点
552
36.27%
一般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124个11.48%
一般管控单元
260个24.07%
优先保护单元
1080
总数
696个64.45%
重点管控单元
厂区
图例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网络技术服务：18001030071

附图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

附图三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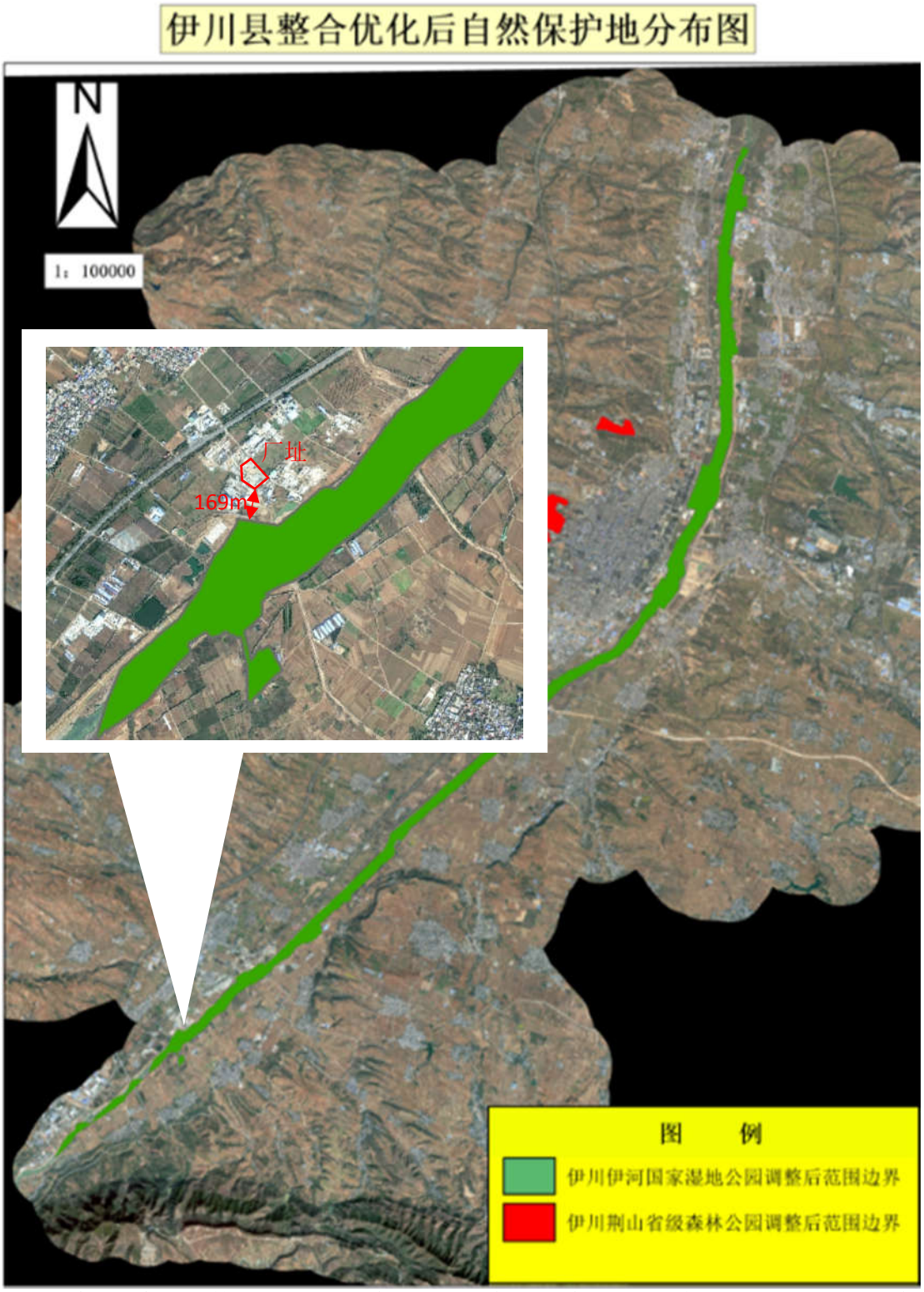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伊川县林业局“关于《伊川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公示”，网址链接 http://www.yichuan.gov.cn/html/1/2/4/7/11011238.html）

附图四　厂区与伊川伊河国家湿地公园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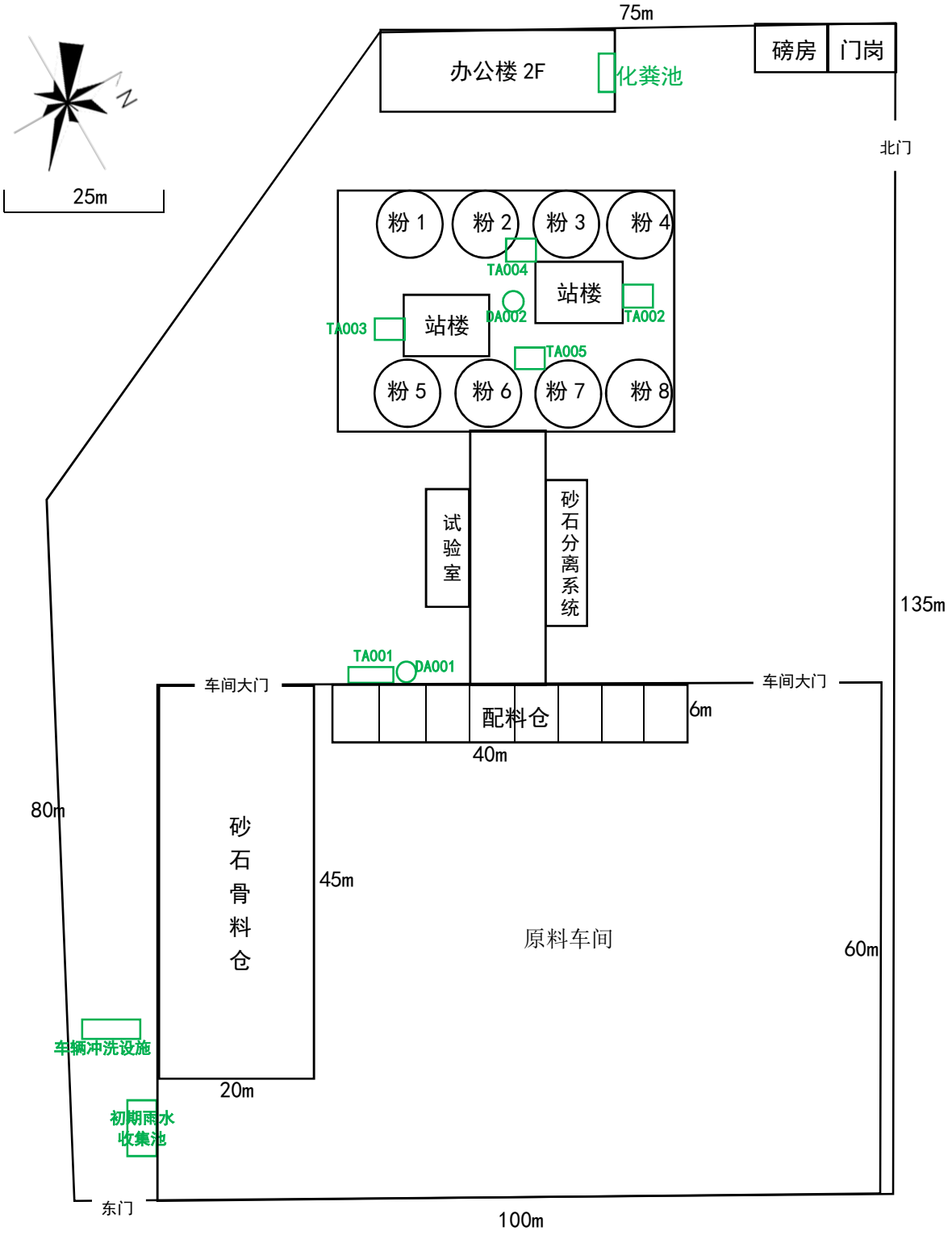

附图六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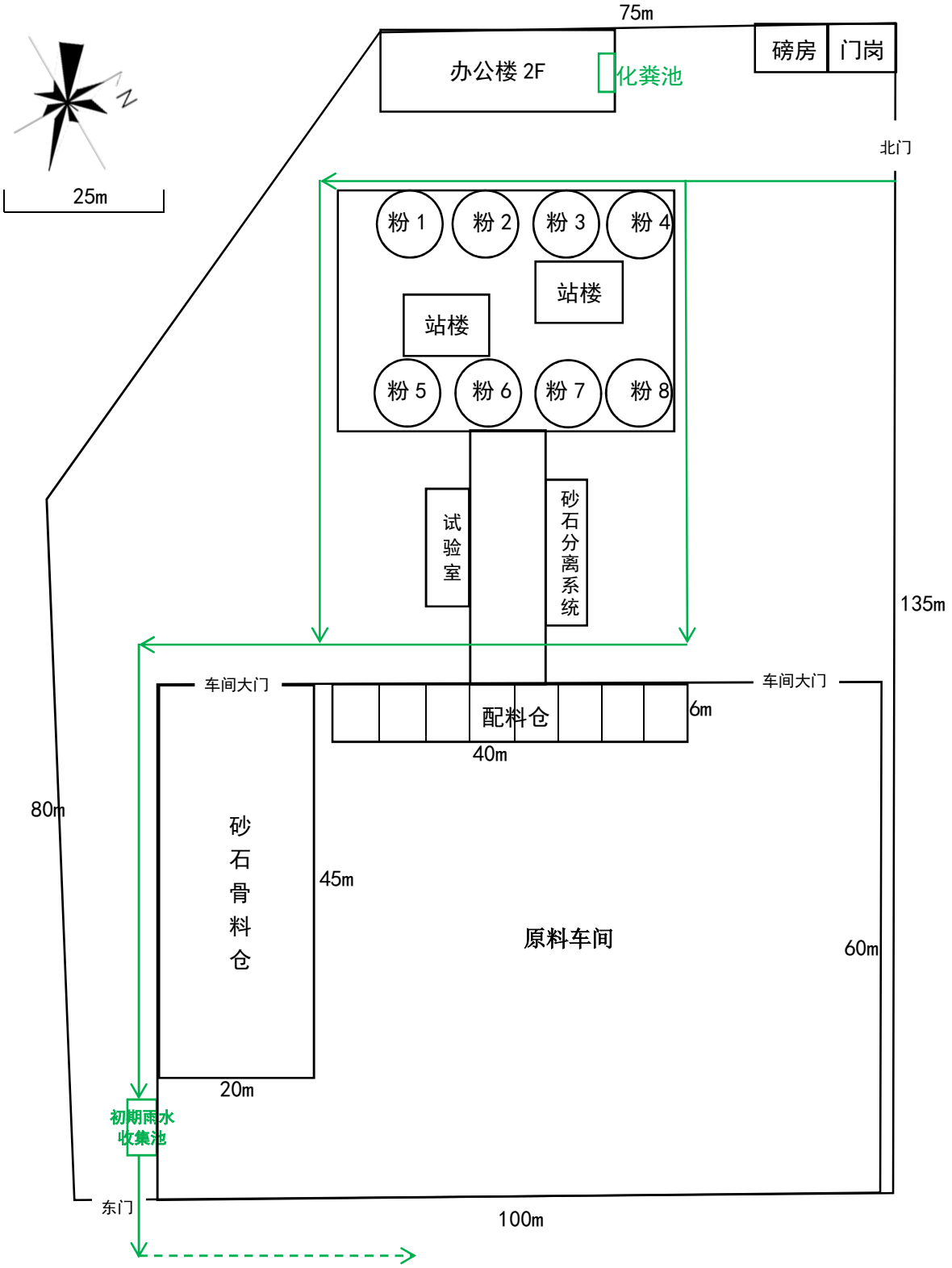
75m
办公楼 2F
化粪池
磅房
门岗
北门
25m
粉 1
粉 2
粉 3
粉 4
站楼
站楼
粉 5
粉 6
粉 7
粉 8
试验室
砂石分离系统
135m
车间大门
车间大门
配料仓
6m
40m
80m
砂石骨料仓
45m
原料车间
60m
20m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东门
100m

附图七　厂区雨水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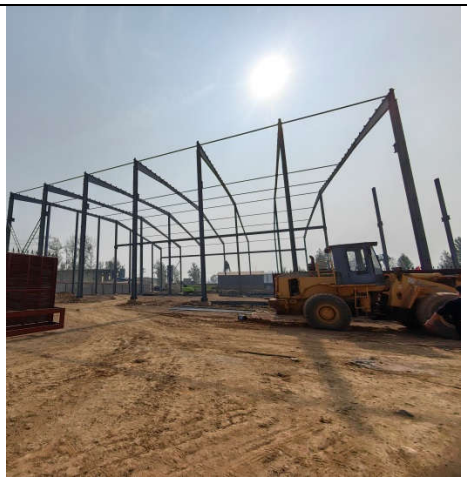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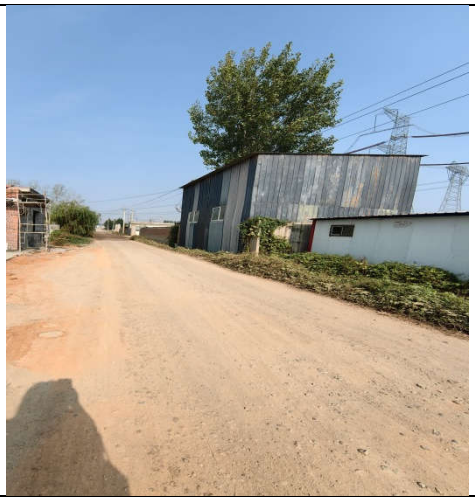	
厂区北大门外道路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附图八　现场照片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10月25日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8-410329-04-01-924479

项　目　名　称：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DFXTWE1A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干河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18亩，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全封闭车间、办公用房、全封闭料仓、地磅房、实验室及相关附属设施，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建设2条智能化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工艺：外购原料-配料-混合搅拌-检验合格-成品；预计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配套环保措施有：污水沉淀回收利用水池、粉料罐顶部除尘器、车辆进出洗车台、设备料仓全封闭降噪除尘，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4年08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DFXTWE1A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意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干河村S252（洛栾线）东200米1楼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03030213686

2024 年 04 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项目入驻意见

关于“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入驻的意见

“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鸣皋镇干河村洛栾线嵩伊交界处东300m，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属于建设用地，该地块符合我镇产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此意见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用.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镇政府

2024年10月09日

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郭可可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郭可可
张权中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张权中
司马亨明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司马亨明

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01月09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于洛阳市伊川县组织召开了《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及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内容比较规范，评价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污染源分析基本符合该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完普后可以上报。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书编制主持人东文静（信用编号BH028992）参加会议并进行了汇报，经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情况较齐全。

三、报告表需修改和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及“绩效分级”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2、补充产品质量标准，核实设备生产能力并细化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

3、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源强分析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内容，核实废气排放口数量；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措施；核实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及去向。

4、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内容；完善排污许可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郭可可

郭可可、张校申、司马常明

2025年01月09日

环境保护“三同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砂石入料落仓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个配料仓均设三面和顶部封闭的区域，每个区域顶部设风管引入滤筒除尘器 T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限值（颗粒物 10mg/m^3）。
	搅拌站楼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北侧搅拌机配套滤筒除尘器 TA002	
			南侧搅拌机配套滤筒除尘器 TA003	
			南侧筒仓配滤筒除尘器 TA004	
			北侧筒仓配套滤筒除尘器 TA005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	搅拌站楼全封闭；生产线物料输送廊道全封闭； 车间内上方设环形喷雾抑尘装置，其中骨料堆存区上方、配料仓上方加密设置喷头。 在车间外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喷雾抑尘，保持厂区洁净。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厂区地面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40m^3 三级沉淀池 1 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厂区东门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一套，包含全自动操作洗车台+10m^3 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_{Cr}、SS、氨氮、BOD_5	厂区办公楼处设一个 10m^3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积肥。	/
	初期雨水	SS	厂区东南角设置 1 个 1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东门外道路洒水降尘。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	卸灰口处袋装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无需暂存区	
		砂石分离沉渣	定期清捞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无需暂存区	
		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设施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捞后直接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无需暂存区	
		试验混凝土块	收集后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无需暂存区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伊川县鸣皋镇干河村，占地面积为12000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计量-搅拌出料-罐车运输。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顺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7.482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14.964t/a；新增水污染物COD0.0461t/a，氨氮0.0056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14.964t/a从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水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COD0.0461t/a，氨氮0.0056t/a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进行替代。

2025年3月3日